

证券代码：300839

证券简称：博汇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4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变更，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博汇股份	股票代码	30083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雪莲	唐敏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镇骆东路 1818 号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镇骆东路 1818 号	
传真	0574-86369063	0574-86369063	
电话	0574-86369063	0574-86369063	
电子信箱	bohui@bhpsc.com	bohui@bhpsc.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专注于燃料油深加工细分领域，致力于化工新材料细分领域的技术研发及创新，聚焦提质增效，实现“减油增化”。公司主要业务为研发、生产、销售应用于多领域的特种油系列产品，主要产品为白油、基础油、燃料油等，重点应用于日化、纺织、改性材料、储能材料、精密机械等领域。

公司特种油品作为一种具有高附加值的产品，其在工业、化妆品业和食品与医药业方面的用途非常广泛，是制造化妆品、橡胶制品和塑料制品的必需油脂。近年来新能源技术的快速发展，特种油品在新能源领域的应用也日益增多。随着区域经济快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日渐提高，新兴消费领域蓬勃发展，消费呈多元化发展趋势，特种油市场将趋向于

高端化、差异化、数智化发展，市场前景广阔。公司建立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产品质量和性能得到了广大客户的认可。

公司围绕特种油品技术开发、技术升级，以市场需求为导向，进一步开发产品应用场景，拓展多元化应用市场，通过产品新工艺的研发、新客户市场的介入，实现产品系列的升级，积极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提升产品质量，提高产品附加值，拓展高端市场领域。公司通过加快构建上下游一体化发展，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着力发展开拓新业务、新产品模块，适应政策环境变化。不断做“专”、做“精”，充分发挥在特种油细分领域的差异化竞争优势，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 年末
总资产	2,135,129,980.80	2,111,199,206.57	1.13%	2,270,480,194.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02,164,017.48	728,853,338.54	-44.82%	1,001,901,345.62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 年
营业收入	2,279,495,752.87	2,777,755,980.97	-17.94%	2,965,214,884.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6,815,956.84	-202,949,623.99	-51.18%	151,769,151.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6,256,870.93	-199,410,471.73	-53.58%	141,370,166.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777,235.66	429,264,220.35	-126.04%	122,732,527.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8	-0.83	-54.22%	0.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8	-0.83	-54.22%	0.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49%	-23.51%	-30.98%	16.35%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92,537,694.71	573,445,524.85	153,661,521.04	759,851,012.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9,426,772.90	-6,065,838.89	-55,419,629.23	-145,903,715.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3,632,595.26	-21,576,571.64	-62,274,270.74	-138,773,433.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0,874,876.04	182,463,770.68	233,665,187.96	-137,031,318.2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52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88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宁波市文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26%	128,282,154.00	0.00	不适用	0.00			
陆新花	境内自然人	3.21%	7,867,804.00	0.00	不适用	0.00			
何林韬	境内自然人	1.71%	4,193,800.00	0.00	不适用	0.00			
李胜军	境内自然人	1.34%	3,291,161.00	0.00	不适用	0.00			
洪淼松	境内自然人	1.26%	3,103,514.00	0.00	不适用	0.00			
王律	境内自然人	1.21%	2,979,740.00	2,234,805.00	不适用	0.00			
施利勇	境内自然人	1.07%	2,617,600.00	0.00	不适用	0.00			
张文泽	境内自然人	1.03%	2,531,600.00	0.00	不适用	0.00			
周利方	境内自然人	1.03%	2,528,333.00	0.00	不适用	0.00			
尤丹红	境内自然人	1.02%	2,514,541.00	1,885,906.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陆新花女士为洪淼松配偶的母亲。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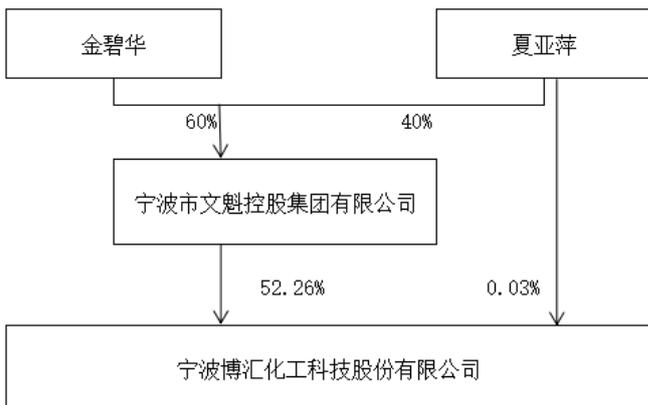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博汇转债	123156	2022年08月16日	2028年08月15日	39,673.70	注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按面值支付第二年利息，每10张“博汇转债”（面值1,000.00元）利息为6.00元（含税）。					

注：债券利率为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1%、第四年1.8%、第五年2.4%、第六年3.0%。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面值的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 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及“博汇转债”信用等级为A。

(3)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资产负债率	77.80%	65.48%	12.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30,625.69	-19,941.05	-53.58%
EBITDA全部债务比	-6.26%	-2.26%	-4.00%
利息保障倍数	-4.48	-3.11	-44.05%

三、重要事项

(一) 股份回购事项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方案以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为目的，公司启动该方案以落实“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均包含本数），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0.00 元/股（含），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截至 2024 年 5 月 20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518,2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03%，最高成交价为 8.66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6.97 元/股，成交均价 7.96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2,004.31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办理回购股份注销、减少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以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二）停复产事项

公司自 2024 年 6 月 12 日起对 40 万吨/年芳烃抽提装置、40 万吨/年环保芳烃油生产装置及相关配套装置进行停产，自 2024 年 8 月 27 日起有序逐步恢复生产。详见《关于公司停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关于公司复产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及《关于公司复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